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17号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细则

第一条 教师的修养

- 一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敬业勤奋。
- 二、师德高尚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努力培养学生的高尚情操和良好作风，传授广博的知识和技能。
- 三、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作风严谨。
- 四、团结协作，教师间、教师与职工间互相尊重、互相配合，共同为办好学校而努力。

第二条 教师的主要职责

一、承担教学工作：

参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订。

承担课程基本建设任务，包括编写、选用教材及辅助教学资料、研究和制订有关的教学文件等。

承担课程的讲授、辅导答疑、课堂讨论、指导毕业论文等教学任务。

积极参加教育学和教学法的研究活动，参加教学改革。二、承担

学校分配的科研任务。

三、教书育人：

教书育人是每个教师的崇高职责。教师不仅要传授知识和技能，也要在教学工作中注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，培养良好的思想作风。

教师要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和思想情况，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；要兼任并努力做好院(系)分配的学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开课前的基本准备

一、制订教学大纲：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是实现培养目标和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进行教学评估的主要依据。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。教学大纲要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、该课程教学目标和计划课时制定，经院、系审批后报教务处。教学大纲的内容未经院、系批准，不得轻易变动。

二、精心选用或编写高质量的教材：

教材选编的要求是：符合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，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思想性和实用性。

选用教材由主讲老师提出，教研室审查，院、系批准。主讲教师还应提出与教材搭配的辅助教学资料，课外必读及参考书目等。

为保证教材的质量，使其内容不断更新、教学方法不断改进，教研室应经常注意并及时组织新教材的编写(选)工作。

三、做好教学安排：

授课教师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按照校历作好该课程的教学安排

(教学日历)，于开课前提报教研室主任。

第四条 课堂教学

一、备课

认真备课是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必要条件。备课应以教学大纲和教材为依据，参照其它参考资料，同时要了解学生的具体学习和掌握的情况，以便做到有的放矢和因材施教。

课前应写好教案，教案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：本次课的目的、要求；讲授内容提要、重点、难点；各教学环节及时间分配；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、多媒体、课件等教学手段的使用；练习、作业、讨论的安排等。有教学小组的课程要坚持小组集体备课制度，以发挥集体智慧，统一教学要求和进度。集体备课要以个人备课为基础，两者不可偏废。

为提高备课质量，教研室主任和院、系领导可随时检查教师的讲稿或教案，也可定期审阅，进行评比。

初上讲台的新教师开课、副教授以下职称的教师开新课，必须组织试讲，并经院、系领导组织的评审合格，方能开课。

二、课堂讲授

课堂讲授和练习是教学的主要手段。其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是：

讲授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具有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和实用性。

讲究教学方法，实行“启发式”，避免“注入式”；理论联系实际。

注重实际效果，讲究授课艺术，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以确保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教师应按照学校规定认真维护课堂纪律。教师本人也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。

三、听课和讲评

院、系领导和教研室主任应定期听课，也可有计划、有选择地组织有关人员听课，听课后要组织讲评和总结。

四、课外作业：

1. 课外作业的目的是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帮助学生巩固和进一步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。

2.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内容，给学生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。

3. 教师要认真、及时批改(笔头)作业。可采取普遍批改和抽样批改相结合的方式。要注意分析作业中的问题，进行讲评和辅导。作业情况计入学生的平时成绩。

4. 对学生作业的要求要严，对作业潦草、马虎甚至抄袭等现象应给予严肃的批评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。

第五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和评定

一、老师有责任认真做好毕业论文的指导和评定工作。二、毕业论文的工作，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教师指导和评定毕业论文的工作情况，应成为其教学工作考绩的一部分；这项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。

五、课外辅导

1. 课外辅导、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。

2. 辅导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；对共同性的问题也可组织集体辅导。

对能力差的学生要加强个别指导。

第五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和评定

一、老师有责任认真做好毕业论文的指导和评定工作。二、毕业论文的工作，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教师指导和评定毕业论文的工作情况，应成为其教学工作考绩的一部分；这项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。

第六条 学生成绩考核

一、各门课程应按教学计划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考试或考查。成绩考核工作包括考前辅导、命题、阅卷、评分、讲评、补考等。

二、命题原则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有一定的广度和覆盖面，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，又考核学生的技能。考试试卷应有难度相近的 A、B 两份，其中一份备作补考用。

三、严肃考试纪律。考前教师不得圈定考试范围。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考试和监考的规定。除特殊情况需经教务处批准外，不允许主考教师以外的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查阅考卷。

四、考核成绩评定：

1，建议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一般按结构记分方法，即：结束考试记 70%~90%，平时成绩占 10%~30%。

2. 笔试成绩通常用百分制计分，考查成绩、报告、论文等也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中等”、“及格”、“不及格”五个等级。

3. 有平行班的专业必须实行统一命题、统一评分标准。有条件的要努力在近年内逐步做到考教分离。

4. 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将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单和经过评阅的考卷(以及考试情况的分析、总结)交教研室主任。考试成绩一经评定,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七条 教学纪律

一、对已排定的课表,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私自更改。

二、教师因故需变更已确定的授课任务时,须在开课一个月前提出书面报告,经院、系领导批准方可调动。不得在临开课仓促提出此种要求。

三、教师因病假、事假不能授课,教研室经院、系领导同意后指派教师代课。

四、教师因故需要调课,要提前向院、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申请,批准后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协调调课。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私自调课。

五、教师因公外出,或外出兼课、听课、办个人私事,均以服从校内课表安排为原则,未经教务处或院、系领导批准不得私自间断课程,也不得私自找人代课。

六、教师上课不迟到、不拖堂、不提前下课。

七、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校历进行教学,不得任意增减课时,改变教学内容,提前结束课程,或提前举行考试。

第八条 教学工作考绩

一、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是检查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每个教师都应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对教学工作的考核。

二、考核教师的教学工作要从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、实际完成教

学工作量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。

三、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应制度化。考核结果归入个人档案，作为职称评定、职务聘任、奖金发放、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定等的依据。

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18 年 9 月 1 日修订并开始实施，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 8 份）